

华泰财险导游自由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持有初级及以上导游证、身体健康且2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经当地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合法从事自由执业的导游（见释义1），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作为自由执业导游提供讲解、向导服务过程中，因疏忽、过失导致其服务的旅游者（见释义2）遭受人身伤害（见释义4）或财产损失（见释义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见释义3）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被保险人的自由执业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旅游者的故意、违法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及旅游者使用、拥有、租用或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 （三）被保险人无合法资质擅自操作特种设备（见释义7）
- （四）被保险人向旅游者推荐不具有合法资质的餐饮、住宿、购物场所，或强行推销商品、服务；
-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海啸、火山爆发、地下火、暴风、台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六) 旅游者参与打架、斗殴或不服从旅游区或被保险人的管理规定；

(七) 被保险人的旅游服务质量未达到事先双方合同或约定规定的标准；

(八) 被保险人为参加户外活动及娱乐（见释义 6）以及跳伞、滑翔、探险活动（见释义 8）、武术比赛（见释义 9）、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 10）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的旅游者提供导游服务；

(九) 被保险人为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活动的旅游者提供导游服务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十) 旅游者因自身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导致的人身伤害；

(十一) 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见释义 11）爆发引起；

(十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叛乱、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十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十四)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五)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不具备从事导游自由执业的资质，或被保险人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服务范围、服务区域提供服务。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未经公安机关认定或无外来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导致的财产损失；

(二) 被保险人遭受的人身伤害或被保险人所有、使用财产的损失；

(三) 旅游者洗牙、洁齿、验光、心理治疗、装配假牙、假眼、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五) 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精神损害赔偿；

(八) 被保险人接受旅行社聘用委派执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责任；

(九) 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见释义 12，下同）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害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导游服务合同期间一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旅游行程开始前投保，并于投保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

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既往事故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导游自由执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在其负责接待的旅游者出行前将组团清单发送给保险人，列明每个旅游者的姓名、年龄、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旅游行程起讫时间及其他基本信息，保险人确认收到的组团清单作为保险人确定应付保险费和承担保险责任的依据，未在组团清单中列明的旅游者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服务范围、服务区域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发生涉及治安案件的事故时，及时向相关安全保卫部门及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旅游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旅游者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

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保险费支付凭证、索赔申请书；

（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13）、导游证；

（三）与旅游者签订的导游服务合同；

（四）受损害旅游者的身份信息；

（五）根据事故类型，提供景区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医疗机构、交通管理部门等出具的事事故证明、人身伤害证明或财产损失证明；旅游者身故的，提供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若旅游者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旅游者残疾的，提供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旅游者支出医疗和看护费用的，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六）涉及诉讼、仲裁的，还需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七）如有赔偿协议，需提供赔偿给付凭证；

（八）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九）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旅游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旅游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旅游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旅游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旅游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旅游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旅游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旅游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伪造、变造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上述三项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并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送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left(1 - \frac{\text{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text{保险期间天数}}\right) \times \left(1 - \frac{\text{已经赔偿限额}}{\text{累计赔偿限额}}\right), \text{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释 义

1、导游：指持有导游人员资格证书，与旅游者直接签订导游服务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的自然人。

2、旅游者：指由本人或其代理人与被保险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并接受被保险人服务的个人。

3、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4、人身伤害：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5、财产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6、户外活动及娱乐：包括且仅包括：潜水、滑雪、滑水、热气球、蹦极、冲浪、风筝冲浪、攀岩、速降、自行车、徒步、野外穿越、野外定向、登山、溯溪、骑马、皮划艇、帆船、野战、拓展训练、漂流、自驾车。

其中：

速降：是指借助景点的自然落差，利用绳索由高处顶端下降，参与者可以自己掌握下降的速度、落点，以到达地面。

徒步：是指有目的的在城市的郊区、农村或者山野间进行中长距离的走路锻炼的一种休闲活动。

野外穿越：是指在野外区域里主要靠徒步行走去完成起点到终点的穿越里程。中间可能要跨越山岭、丛林、沙漠、雪原、溪流、峡谷等地貌的一种户外活动。

野外定向：是指利用地图和指南针到访地图上所指示的各个点标，以最短时间到达所有点的一种户外运动。

野战：是一种利用高科技的激光电子设备在户外来模仿战斗的过程的一种体育运动。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活动。

7、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8、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9、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0、特技：指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1、流行疫病：指下列情形之一：（1）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发出出境公告，声称由于旅行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不建议前往该地；（3）WHO 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 6 级的传染病，或虽未到 6 级但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经实施关闭边境的行为。

12、每次事故：指一名或多名旅游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13、有效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